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盧照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7,1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（含附
表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法律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邦培